

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(標竿教育基金會)
財產清冊

填報日期：112年 04月 28日

種類	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元)	備註	
經法院登記	動產	其他	筆	1	5,000,000	2146-3000019931 100萬元 2146-3000019878 400萬元
	不動產	土地	筆	3	53,841,575	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地號:3565-0001,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地號:0942-0000,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地號:0944-0000
		建物	筆	5	54,622,537	高雄市三民區大港段建號:22507-000,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建號:02294-000,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建號:02293-000,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建號:02352-000,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段建號:02353-000
	小計			9	113,464,112	
未經法院登記	動產				-	
	不動產				-	
	小計			0	0	
總計				113,464,112		

【說明】

1.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，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。
2.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
3. 各項財產之數額計算，應依「財團法人基金計算及認定基準辦法」辦理。
4. 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」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；基金存款等有關證明文件請向各存放金融機構(含郵局)分別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或提出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，以利核對。
5. 上表中，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小計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6. 本表各欄位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

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(標竿教育基金會)
財產清冊明細表

填報日期：112年 04月 28日

名稱	單位	數量	金額 (新臺幣元)	取得 來源	存放 地點	證明文件	財產 編號
定存單	筆	1	5,000,000	原創始人捐贈	辦公室保管箱	定存單及存款餘額證明.pdf	
所有權狀	筆	3	53,841,575	捐贈	辦公室保管箱	土地所有權狀-3筆.pdf	
所有權狀	筆	5	54,622,537	捐贈	辦公室保管箱	建物所有權狀-5筆.pdf	